

# 濮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濮医保办〔2024〕9号

## 濮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 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医疗保障部门，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中原油田社会保险中心，各公立医疗机构：

按照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豫医保办〔2024〕85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现就开展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将“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项目名称修订为“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并调整计价说明(见附件)。

二、调整“植入式给药装置(输液港)置入术”项目价格

和计价说明(见附件)。

三、调整后的相关项目价格为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格。

四、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市场供求状况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下浮，具体下浮幅度不限。同时，严格执行价格公示、“一日清单”和价格投诉处理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各级医保部门要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回溯。

2025年1月1日起全市公立医疗机构统一执行调整后的项目价格。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以确定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系统。各相关医疗机构要及时更新医院管理系统，提前做好各项衔接工作。

附件：濮阳市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项目（第三批）



附件

濮阳市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项目（第三批）

| 序号 | 财务分类代码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材料内容                 | 计量单位 | 价格标准(元) |     |     |     |     | 说明         |
|----|--------|-----------|-----------------|---|----------------------|------|---------|-----|-----|-----|-----|------------|
|    |        |           |                 |   |                      |      | 市一档     | 市二档 | 县一档 | 县二档 | 县三档 |            |
| 1  | E      | 310800011 | 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      | 含血常规、凝血、絮状凝集试验及回输，包括采集置于自体血回输(蒙有光照射)                      |                      | 次    | 29      | 20  | 18  | 18  | 17  |            |
| 2  | G      | 331601016 | 植入式给药装置(输液港)置入术 | 消毒铺巾、麻醉、皮肤切口、手术完成、穿刺置管、置管连接、肝素盐溶液封管、皮肤缝合、人工操作，包括装置固定、化疗泵。 | 输液泵、化疗泵、植入式给药装置(输液港) | 次    | 444     | 424 | 392 | 569 | 541 | 取出术100元/次。 |

---

濮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

---